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私立 補習班字第 號

主旨:本班因(請敘明原因) ,擬更換班主任,檢附
變更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請 鈞府同意備查。

新竹縣私立 補習班 (蓋班印)

設立人 (蓋私章)

共同設立人 (蓋私章)

※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教育局審查

※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立人私章,同時在送府公文和申請書之表頭加蓋補習班班印,表尾加蓋設立人私章。

班名					
班址				電話	
原班主任			性別		離職日期
新 班 主 任	姓名		性別		到職日期
	出生日期		地址		
	班主任 身分證件影本	如附件(一)	無補習及進修教 育法第9條情事 之切結書		如附件(六)
	班主任 學歷文件影本	如附件(二)	設立人及班主任 無短期補習班設 立及管理準則第 20條情事切結書		如附件(七)
	技能證明文件 影本(僅才藝補 習班須附)	如附件(三)	無刑事紀錄證明		如附件(八)
	班主任責任義 務切結書	如附件(四)	原立案證書		如附件(九)
	班主任專任 切結書	如附件(五)			

※短期補習班人員異動，本府核准後請至本縣短期補習班全球資訊網教職員異動區登錄最新補習班人事。

附件一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班主任身分證明書		
(請張貼班主任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張貼班主任身分證背面影印本)		
新 班 主 任	姓 名		手 機	
	性 別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出生年月日		相關技能檢 定合格資料	

附件四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

變更班主任切結書

本補習班原班主任為

因故變更班主任為

原補習班存續期間應盡之責任義務絕不因變更班主任而有任何變動，
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

設立代表人：

新任班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切結書所有關人員均應親筆簽名及蓋章。

附件五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本人於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
擔任專任班主任，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
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班主任： (簽名及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下列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應予解聘或解僱情形：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情事，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